

公司代码:600693 公司简称:东百集团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文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克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类别, 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占净资产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占净资产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占净资产的比例(%)

3.1.1 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占净资产的比例(%)

3.1.2 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占净资产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事件阶段:破产清算申请

2.被申请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申请人:债权人

4.受理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6.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7.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8.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9.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0.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1.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2.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3.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4.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5.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6.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7.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8.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9.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0.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1.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2.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3.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4.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厦门中院已于2020年4月29日组织双方进行听证,尚未就本案争议作出受理裁定。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破产申请案件基本情况

2.仲裁事项进展

3.子公司基本情况

4.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5.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6.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7.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8.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9.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0.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1.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2.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3.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4.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5.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6.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7.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8.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9.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0.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1.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法定代表人:余明光

注册资本:8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明发商业广场西区62号之一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

2.西北地区收入下降48.48%

3.华北地区收入下降72.49%

4.华南地区收入下降52.38%

5.华东地区收入下降61.35%

6.华中地区收入下降48.48%

7.西南地区收入下降48.48%

8.东北地区收入下降48.48%

9.西北地区收入下降48.48%

10.华北地区收入下降48.48%

11.华南地区收入下降48.48%

12.华东地区收入下降48.48%

13.华中地区收入下降48.48%

14.西南地区收入下降48.48%

15.东北地区收入下降48.48%

16.西北地区收入下降48.48%

17.华北地区收入下降48.48%

18.华南地区收入下降48.48%

19.华东地区收入下降48.48%

20.华中地区收入下降48.48%

21.西南地区收入下降48.48%

22.东北地区收入下降48.48%

营业产生影响

如厦门中院裁定受理上述破产申请,厦门东百将进入正式破产清算程序

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事件阶段:破产清算申请

2.被申请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申请人:债权人

4.受理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6.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7.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8.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9.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0.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1.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2.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3.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4.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5.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6.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7.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8.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19.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0.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1.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2.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23.破产管理人:福建东百破产清算组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计划发行总额: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1亿元

发行利率:4.50%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总额: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1亿元

发行利率:4.50%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总额: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1亿元

发行利率:4.50%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